

# 获嘉县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获政复决字〔2024〕94号

申请人：张\*\* 性别：男 出生年月：20\*\*年12月

住所：河北省\*\*\*

被申请人：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获嘉县新华街南段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不服，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该复议申请，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处理投诉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关于新乡市\*\*冷冻食品厂生产的“\*\*蜜枣粽子”无粽子生产资质属于非法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之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31日签收，6月4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投诉事项已受理。但至今未对投诉进行处理以及是否终止调解作出说明。依据《市场监

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在此期间告知申请人关于投诉的处理进展或者被投诉人不同意调解，以及终止调解决定，按照处理办法规定的最迟 45 个工作日无法完成调解，但截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时长数月之久都未对申请人进行告知和处理。被申请人身为行政机关，就此次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应该举证履行了投诉上述法定程序的证据，例如书面告知的送达凭证记录，短信告知的发送记录，电话告知的通话录音记录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了投诉的证据。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构成程序违法，行政不作为，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投诉材料复印件；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受理的条件。本案中，被申请人并未对投诉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投诉举报人对此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收到投诉举报人张\*\*关于新乡市\*\*冷冻食品厂生产的“\*\*香粽”的投诉举报。执法人员在新乡市\*\*冷冻食品厂现场检查中发现，该食品厂冷库中有待销售粽子 7 箱，每箱 20 袋，每袋 6 个。执法人员现场调取

了该食品厂生产记录，发现该食品厂5月8日至5月27日期间从事粽子生产的行为，该食品厂当前行为涉嫌未取得粽子许可从事粽子生产经营。执法人员现场告知该食品厂，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在获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行为进行了拍照取证。

2024年6月4日告知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已受理。2024年6月13日，执法人员到新乡市\*\*冷冻食品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食品厂冷库中有待销售粽子4箱，每箱20袋，每袋6个。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该食品厂生产记录和销货清单，发现该食品厂在2024年6月5日至6月9日期间，从事粽子生产活动，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后，仍未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行为进行了拍照取证。该厂《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许可品种明细为生制品（速冻汤圆），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超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活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为查清事实，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2024年6月20日告知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已立案调查。2024年8月23日，新乡市\*\*冷冻食品厂涉嫌超出《食品生产许可证品种明细表》生产经营违法线索，因该食品厂《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该违法线索移送至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被申请人已履行

**被申请人提供的主要证据有：**相关案卷材料复印件等。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称申请人在抖音平台购买的“\*\*蜜枣粽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申请人经调查，于2024年6月17日决定立案，并于2024年6月20日电话告知申请人。因案件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被申请人将违法线索移送至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属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

关部门。《食品生产管理许可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该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决定立案调查，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已立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张\*\*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8 日